

新安路街道办事一本通

目 录

郑州市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办事指南.....	1
郑州市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特殊生活 补贴办事指南.....	4
郑州市三无残疾人救助办事指南.....	7
残疾人“关爱卡”办事指南.....	10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办事指南.....	1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事指南.....	16
居家、社区养老申请办事指南.....	19
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办事指南.....	22
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办事指南.....	25
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保申请办事指南.....	28
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办事指南.....	32
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办事指南.....	35
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险个人参保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38
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结算办事指南.....	40
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参保）办事指南.....	42
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信息修改）办事指南.....	45
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参保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47
就业登记（灵活就业者）办事指南.....	50

失业登记办事指南.....	54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事指南.....	57
郑州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办事指南.....	60
生育登记服务证办事指南.....	63
郑州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事指南.....	66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发放办事指南.....	69
拟适用社区矫正人员情况评估意见办事指南.....	71
党组织关系转入办事指南.....	74
党组织关系转出办事指南.....	77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办事指南.....	79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事指南.....	8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办事指南.....	85
郑州市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办事指南.....	88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事指南.....	91
医疗救助办事指南.....	94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办事指南.....	9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认定办事指南.....	100
高龄津贴发放办事指南.....	10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事指南.....	107
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事指南.....	110
河南省居民三孩生育证初审办事指南.....	114
郑州市就业援助对象确认办事指南.....	117

提供计划生育药具和技术服务办事指南.....	121
民间纠纷调解办事指南.....	124
征兵管理办事指南.....	127
民兵管理办事指南.....	131
创业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134
劳动争议调解办事指南.....	137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郑州市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9〕48号）

申请材料：

1. 《郑州市低保精神申请审批表》3份；
2. 精神类残疾人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3份）（A4纸复印）；
3. 家庭低保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3份）（A4纸复印）；
4. 本人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3份）（A4纸复印）；
5. 郑州银行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3份）。

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银行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郑州市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关于为郑州市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发放特殊生活补贴的通知》（郑残联〔2015〕71号）（文件内容和实际执行标准有变动，变动无文件，上级部门电话、口头通知）

申请材料：

1. 填写《郑州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3份；
2. 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核原件留复印件3份；
3. 户口簿（首页、本人页）核原件留复印件3份；
4. 无固定收入证明或（本人缴纳社保情况证明）。（由社区出具或街道通过社保系统自行查证）
5. 郑州银行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3份）。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银行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郑州市三无残疾人救助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三无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9〕47号）

申请材料：

1. 填写《郑州市“三无”残疾人生活救助申请审批表》（二份）；
2. 残疾人证、低保证或五保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2份）；
3. 本人郑州银行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2份）。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银行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残疾人“关爱卡”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关于印发《郑州市残疾人免费乘坐城市市区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残联〔2017〕93号）

申请材料：

1. 《××年度绿城关爱卡申请表》一份；
2. 身份证、**户口簿**、（核原件，留存复印件1份）；
3. 残疾人证（验原件，留复印件1份）；
4. 一寸红底照片2张；
5. 交纳乘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费10元（已申请2017年度郑州市城区持证残疾人团体交通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个人不再交纳；未申请办理的，由个人支付。）

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办理人没有交通意外险需缴纳10元保险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郑政办〔2011〕75号）；
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申请材料：

1. 《河南省儿童福利证申请表》（2份）；
2.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
3. 人民法院出具的孤儿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
4. 提供孤儿户口本、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各2份）；
5. 孤儿监护人或单位负责人户口本、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各2份）；
6. 孤儿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3张，病残儿童还需同时提供病残医疗证明（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各2份）。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银行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 2 《郑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郑政办〔2016〕66号）

申请材料：

1. 《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或《河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3份）；
2. 本人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3份）；
3. 残疾人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3份）；
4. 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核原件，留存复印件3份）；
5. 低保人员需要提供低保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3份）；（困难残疾人提供）
6. 郑州银行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3份）

承诺时限：

- 7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银行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居家、社区养老申请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暂行办法》通知（郑财社〔2018〕1号）

申请材料：

1.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表》（3份）；
2. 申请人本人户口本首页、本人页、身份证、低保证等有关证明（核原件，留存复印件3份）。

承诺时限：

22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 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郑人口〔2014〕47号）

申请材料：

1. 填写《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生补贴对象认证表》（一式3份）；
2. 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3份）；
3. 户口本首页、本人页、配偶页、子女页（核原件，留存复印件3份）；
4. 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1 寸3 张；
5. 本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6.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原件留复印件3份）；
7. 结婚证（核原件留复印件3份）；
8. 离婚的需提供离婚协议（核原件留复印件3份）；
9. 独生子女的死亡证明（核原件留复印件3份）。（此为独生子女

死亡对象提供)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银行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郑政〔2015〕47号

申请材料：

1. 填写《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核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2. 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户口本首页本人页（核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3. 未参保声明；
4. 不是本人办理的需要补办理委托书。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保申请 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郑政〔2015〕47号）

申请材料：

一、满 60 周岁以上的已经享受养老待遇的：

1. 死亡证明（与社保局核验）、火化证明（复印件）或回族需清真寺出具死亡证明；
2. 死亡本人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3. 收益人或代办人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4. 银行存折（卡）为死亡本人的需提供城乡居民养老金开户银行存折（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若非死亡本人的，需提供领取人与死亡人员的关系证明并提供领取人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及开户银行存折（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交行、农行、建行、邮政任选一）。

二、符合条件的未享受待遇人员：

1. 退保审批表 2 份乡镇（办）签字并盖章；

2. 退保申请书原件（本人签字并按手印，按市级规定的《个人退保申请书》格式填写）；
3. 死亡证（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公安部门证明任选一）；出国定居证明；已享受其他保险待遇的，提供退休证或者退休退职审批表；
4. 退保人（或领取人）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5. 退保人与领取人关系证明（社区出具的原始证明原件.结婚证等）；（向社保局求证）
6. 退保人(领取人) 开户银行存折（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交行.农行.建行.邮政任选一）

三、出国（境）定居人员：

1. 出国（境）定居证明（1 份）
2. 退保申请，（本人签字并按手印，按市级规定的《个人退保申请书》格式填写）（1 份）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 份）
4. 退保人（领取人）开户银行存折（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交行.农行.建行.邮政任选一）

承诺时限：

即时办理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郑政〔2015〕47号）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2. 户口簿首页、本人页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申请表》2 份（省制）

承诺时限：

按社保要求每月 5 日-20 日提交一次（需社保局审核）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郑〔2015〕47号）

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

缴当年：本人持身份证直接在地税缴费

补缴：本人持身份证在办事处打印补缴单，持补缴单和身份证在地税大厅缴费

承诺时限：

即时办理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查询 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郑〔2015〕47号）

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承诺时限：

即时办理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结算 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郑〔2015〕47号）

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本人银行卡；

承诺时限：

即时办理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参保） 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办〔2016〕78号）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2. 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婴幼儿无身份证需留存户口簿首页、户主页、本人页复印件 1 份）；
3. 一寸白底彩色免冠照片或电子版，内存小于 100kb；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内上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信息修改） 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办〔2016〕78号）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户口簿首页、本人页(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2. 要修改的信息；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参保信息查询） 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办〔2016〕78号）

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承诺时限：

即时办理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就业登记（灵活就业者）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1. 《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1〕23号）；
2.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人社就业〔2011〕9号）

注：就业登记时，原就业者持有的《再就业优惠证》、《河南省就业失业登记证》一并交回。

申请材料：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1. 《就业失业登记表》；《就业创业证》申领表（一式2份）
2.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用人主体资格的材料（核原件，留存复印件2份，已按照“三证合一”的商事制度改革要求新领、换领新营业执照的，不需提供机构代码证）；
3. 劳动合同；
4. 招用户籍不在本地的劳动者，还需提供劳动者合法的居住证

明；

5. 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6. 劳动者 2 寸近期免冠照片 3 张。

个体经营者就业登记

1. 《就业失业登记表》；《就业创业证》申领表（一式 2 份）

2. 营业执照（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3. 申请人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4. 户籍不在本地的，还应当提供合法的居住证明；

5. 2 寸近期免冠照片 3 张。

6. 当月的统筹单原件

灵活就业者就业登记

1. 《就业失业登记表》；《就业创业证》申领表（一式 2 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3. 户籍不在本地的，还应当提供合法的居住证明；

4. 2 寸近期免冠照片 4 张。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失业登记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1. 《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豫人社〔2011〕23号）；
2.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人社就业〔2011〕9号）

申请材料：

1. 《就业失业登记表》；《就业创业证》申领表（一式2份）
2. 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留存复印件1份）
3. 劳动者2寸近期免冠照片3张
4. 解除劳动合同
5. 当月统筹单原件
6. 户籍不在辖区的需提供居住地证明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1.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的通知》郑人社就业〔2016〕21号
2.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及条件的通知》郑人社办〔2017〕290号"

申请材料：

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一式3份）
2. 申请人户口簿（核原件，留存复印件1份）
3.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核留存第2、3、6页复印件1份
4. 近期1寸照片3张,2寸照片2张
5. 当月统筹单原件

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日期）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郑州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郑人社办〔2017〕72号）

申请材料：

- 1.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书（含担保方式页）4份（市级统一印制表格）
- 2.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是指借款人，配偶）银行征信授权书，授权人本人签字加按右手食指指模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 3.《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大学生毕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四份）
- 4.工商营业执照（餐饮业需提供卫生许可证；卷烟、预包装食品销售需提供烟草销售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四份）
- 5.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正反两面）。户口本（核原件，留存复印件）（首页、户主页、本人页，户号必

须保持一致) 四份;

6. 结婚证或离婚证 (核原件, 留存复印件四份);

7. 第三人担保 (反担保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核原件, 留存复印件 2 份);

8. 房产抵押担保 (房产证第二页核原件, 留存复印件. 房屋构造图) 2 份;

9. 续贷时提供还款证明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4 份

承诺时限:

30 个工作日, 由市人社局进行办理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生育登记服务证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1.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
2.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卫指导〔2016〕9号

申请材料：

1. 《生育登记服务表》（2份，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在申请表上盖章确认相关事实）；
2. 夫妻双方身份证或户口本（核原件）；
3. 夫妻双方结婚证（核原件）；
4. 代理登记的还应当提供委托书（核原件）。

承诺时限：

即时办理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郑州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口〔2011〕80号）

申请材料：

1.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2份；
2. 夫妻近期免冠2寸合影照片3张（丧偶或者离婚的提供本人近期免冠2寸照片2张、离婚证、离婚协议核原件留存复印件2份）；
3. 申请人及子女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家庭成员本人页（核原件，留存复印件2份）；
4. 申请人婚育状况证明。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发放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实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电子化的通知(豫卫流管函〔2015〕2号)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

承诺时限：

及时办理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拟适用社区矫正人员情况评估意见 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1.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3. 居住证明
4. 结婚证
5. 房产证(或租房合同)

承诺时限：

及时办理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党组织关系转入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04〕10号）

申请材料：

1. 党组织关系介绍信
2. 党员档案(不便提供档案的由档案保管单位出具党员档案保管证明))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收费的要加注收费依据)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党组织关系转出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04〕10号）

申请材料：

1. 党组织关系介绍信；

承诺时限：

即时办理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实施依据：

1. 关于印发《河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管理发放办法》的通知（豫人口〔2009〕30号）；
2. 《郑州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管理发放办法》
3. 河南省人口计生委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管理发放办法》的通知（豫人口〔2009〕30号）

申请材料：

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对象申请表》；
2. 申请人携带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3.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郑州银行存折（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5. 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银行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实施依据：

- 1.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政策解释及对象确认与退出程序》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3号）
- 2.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号）
- 3.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简化优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办事流程的通知（豫卫家庭〔2017〕5号）

申请材料：

- 1.填写《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审核表》1份
- 2.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份）
- 3.户口本（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份）
- 4.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2张（一寸）
- 5.申请人郑州银行存折（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份）

6.户口迁入外省仍在本省领取退休金（养老金）的人员，提供退休金（养老金发放部门出具的发放证明）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银行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实施依据：

1.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解释》的通知（豫人口办〔2008〕86号）
2.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豫人口〔2008〕128号）

申请材料：

1. 到户籍所在的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3份
2. 户口本（核原件，留存复印件3份）
3. 身份证（夫妻双方）（核原件，留存复印件3份）
4. 结婚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3份）
5.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由其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社区，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
6. 独生子女残疾人证（死亡证明），一寸免冠近照四张

7. 本人提供郑州银行存折、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银行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郑州市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实施依据：

- 1.《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省级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2015〕173 号）；
- 2.河南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 计生协关于印发《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关怀抚慰金发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人口〔2009〕74 号）；
- 3.《郑州市人口计生委 郑州市计生协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关怀慰问金发放对象基线调查的通知》（郑人口〔2009〕61 号）

申请材料：

- 1.《郑州市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发放对象申报表》3 份；
- 2.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夫妻双方单人近照 1 寸彩色照片 3 张（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份）；
- 3.《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份）；
- 4.独生子女《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三级以上残疾人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份）；

5.本人提供郑州银行存折、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银行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实施依据：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第九章；
- 2.《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郑政〔2014〕30 号)；

申请材料：

- 1.《郑州市上街区临时困难救助申请表》2 份（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在申请表上盖章确认相关事实）；
- 2.村（社区）相关证明材料；
- 3.本人身份证和家庭户口簿（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 4.因病住院的需提供医院发票、入院证、出院证、诊断证明、病历首页，均为原件；
- 5.因灾的需提供家庭财产损失清单和相关证据，家庭财产入保的，需提供保险部门的财产损失评估报告书；
- 6.因意外事故的需提供相关部门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证明材

料；

7.低保低收入家庭需提供低保证和低收入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其他需要救助的困难人员，还需要提供收入证明；

8.郑州银行卡或存折号（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收费的要加注收费依据)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医疗救助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实施依据：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56号）

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需救助对象本人提出）；
2. 《郑州市城市低保人员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1份；
3.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低保证或特困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1份）；
4. 医院的医疗收费结算票据、诊断证明、出院证（均为原件）及医疗保险部门(合作医疗部门)的有关补助依据；
5. 本人及家庭成员户口本首页、本人页、身份证正反面（核原

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6. 低保证本人页、签字页(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7. 郑州银行卡或存折号(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8. 申请人近期一寸彩照 1 张。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收费的要加注收费依据)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银行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实施依据：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7月5日，民政部令第50号）
第五章第二十二条；《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申请材料：

- 1.书面申请、军人伤残证、退伍登记表、退伍证或转业证；
承诺时限；
- 2.身份证、户口本；
- 3.原始病例（除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60岁以上被平反烈士子女）。

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银行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认定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实施依据：

- 1.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郑政〔2014〕28号）；
- 2.《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郑民文〔2010〕120号）；
- 3.郑州市民政局等十三个部门联合下发的郑民文〔2015〕172号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一章第二条，第五章第十三条；
- 4.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第二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本办法开展低保审核审批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5.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65号）第五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申请材料：

- 1.《郑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1份）；
- 2.居民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离婚协议）、收养证或其他证明其家庭成员身份关系的证明（核原件，留存复印件1份）；
- 3.残疾证、劳动能力状况证明、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优抚对象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失业保险证明等（核原件，留存复印件1份）；
- 4.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成员收入证明（有单位的单位开，无单位的社区开）；
- 5.拆迁协议、是否享受村民待遇证明、归侨生活补助费证明、领取一次性补偿金的数额及用途证明；
- 6.房产证明；
- 7.申请人近期一寸彩照 2 张；
- 8.在校生需提供在校证明；
- 9.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签署的《郑州市城乡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诚信承诺和授权委托书》；
- 10.有劳动能力家庭成员的收入状况（包括在职、退休（辞职）工资单或工资领取凭证），下岗基本生活费及失业保险领取证明，务工收入及其他合法劳动经营所得证明、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家庭成员收入证明、企业职工遗属生活补助费证明。
- 11.郑州银行银行卡复印件 1 份；

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高龄津贴发放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实施依据：

关于印发《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郑民文〔2016〕28号）

申请材料：

- 1、《郑州市高龄津贴申请表》（3份，另贴近期免冠1寸照片3张）；
- 2、津贴发放对象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3份），户口簿首页和本人资料页（核原件，留存复印件3份）；
- 3、行动不便，委托子女等亲属代理申请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1份）；
- 4、郑州银行卡或开户存折（留存复印件1份）。

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实施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文〔2017〕108号）

申请材料：

1. 《河南省特困人员供养申报审批申请表》2份；
2. 户口本、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1份）；
3. 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及法定义务人情况的书面声明；
4. 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
5. 申请人近期一寸照片3张。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银行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实施依据：

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
2. 郑州市民政局等十三个部门联合下发的：郑民文〔2015〕172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一章第二条、第五章第十三条。

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材料 1 份；
2. 《郑州市城低收入家庭审批表》2 份；
3.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收养证或其他证明其家庭成员身份关系的证明；
4. 残疾人证、劳动能力状况证明、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优抚对象证明、离（退）休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养老保险证明；
5.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含工薪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证明、企业职工遗属生活补助费证明；

6. 家庭财产状况证明（含存款、房产、车辆、有价证券等）；
7. 拆迁协议、归侨生活补助费证明、领取一次性补偿金的数额及用途证明；
8. 义务兵入伍证明；
9. 有关裁决、判决、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10.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签署的《郑州市城乡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诚信承诺和授权委托书》；
11. 县级民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河南省居民三孩生育证初审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1.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 《河南省生育证管理办法》豫卫指导〔2016〕9号

申请材料：

1. 《三孩生育证审批表》（2份）；
2. 双方身份证、户口本（核原件，留存复印件2份）；
3. 结婚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2份）；
4. 夫妻近期2寸免冠合影照3张；
5. 符合《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1）夫妻双方合计已生育两个子女，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申请第三个子女的，还需提供离婚证.载有子女身份和抚养情况的离婚协议或判决书证等有效证件；
 - （2）经鉴定两个子女均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还应提供两个子女的病残儿医学鉴定证明（由市级或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组织病残儿医学鉴定并出具鉴定证明）。（核原件，留复印件2份）

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郑州市就业援助对象确认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实施依据：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2.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积极帮助和扶持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一)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二)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三)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四)困难家庭中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五)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六)失业的残疾人、城镇复员转业军

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七）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及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完善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制度，规范审核认定程序，建立专门的台帐，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就业困难人员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乡（镇）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乡（镇）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申请材料：

- 1.《郑州市就业援助证申请表》不明确原件 2 份；
- 2.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留复印件 1 份；
- 3.户口簿复印件核原件留复印件 1 份(首页和本人页)；
- 4.1 寸证件照 2 张；
- 5.《郑州市残疾人就业援助认定表》未明确原件 1 份；
- 6.困难家庭证明（困难家庭人员的申请者需提供）；
- 7.毕业证书原件（困难家庭和零就业家庭中高校毕业生的申请者需提供）；
- 8.失业证原件核原件留复印件 1 份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提供计划生育药具和技术服务 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依据：

1.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6年7月14日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乡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承担以下任务：（一）编制计划生育药具需求和发放计划；（二）承担计划生育药具的仓储调拨、发放统计和宣传工作；（三）为育龄夫妻发放计划生育药具、指导计划生育药具的使用和随访服务。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经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01年12月29日发布）第四条 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免费提供的技术服务项目包括发放避孕药具；孕情、环情检查；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人工终止妊娠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第四十五条本办法中的“乡级”包括乡（镇）和街道办事处。

申请材料：

身份证原件（申请计划生育药具）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收费的要加注收费依据)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民间纠纷调解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公布 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2、《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0年4月19日发布施行)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

第十五条 处理民间纠纷，应当先行调解。调解时，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申请材料：

身份证核原件留复印件 1份

承诺时限：

6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

征兵管理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4年5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公布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第四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2、《征兵工作条例》（1985年10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根据2001年9月5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征兵工作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该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申请材料：

《兵役登记表》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

民兵管理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4年5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公布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凡十八周岁至三十五周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确定编入民兵组织的,应当参加民兵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吸收十八周岁以上的女性公民、三十五周岁以上的男性公民参加民兵组织。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动员范围内的民兵,不得脱离民兵组织;未经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民兵

组织所在地。

申请材料：

身份证核原件留复印件 1 份

承诺时限：

9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创业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1.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帮扶）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郑人社就业〔2015〕13号）
2. 《关于申领创业（帮扶）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郑劳训〔2016〕6号）

申请材料：

大中专毕业生：

1. 三张一寸近期免冠彩照；
2. 申请人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1份）；
3. 《营业执照》3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核原件，留存复印件1份）；
4. 毕业证书或学生证（近五年以内；核原件，留存复印件1份）；
5. 《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1份）；
6. 近3个月以上的经营场所水电流水（核原件，留存复印件1份）。

就业困难人员：

1. 三张 1 寸近期免冠彩照;
2. 申请人身份证 (核原件, 留存复印件 1 份);
3. 《营业执照》 (核原件, 留存复印件 1 份);
4. 《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 (应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核原件, 留存复印件 1 份);
5. 近 3 个月以上的经营场所水电流水 (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6.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承诺时限:

30 个工作日, 由市创业指导中心进行办理, 每年集中受理两次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劳动争议调解办事指南

郑州市·上街区

实施主体：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适用范围：

辖区居民

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届）第八十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申请调解。
2.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76次部务会审议通过，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申请材料：

1. 《劳动纠纷协调处理申请表》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 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1-68113209

投诉电话：

0371-63270916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